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6〕110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星邦智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

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0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规范辅导对象法人治理

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修改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

2. 规范辅导对象内部控制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辅导对象的经营效率，保证辅导对象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辅导对象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3. 提升辅导对象独立性

规范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逐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辅导对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划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监管形势对募投项目的投向与规划提出建议。

5. 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公司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6. 介绍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辅导对象业务的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向其介绍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对象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和监管审核关注事项等最新的动态与要求。

7. 辅导人员培训

督促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

元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本公司工作，分别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法律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辅导。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辅导对象的相关内控制度

1. 问题描述

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辅导对象相关内控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加以完善，持续严格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以实现企业高效合规经营。

2. 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完善相关制度，并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进行落实和执行，持续提升辅导对象规范运行水平，加强辅导对象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执行效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辅导对象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辅导对象进行了治理结构调整。

（二）进一步明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1. 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规划，明确业务发展目标。

2. 规范情况

针对辅导对象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辅导对象提供的有关文件，与辅导对象核心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辅导对象发展阶段，分析辅导对象的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明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效益测算，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本公司委派宋登辉、李辉、黄鹏、王逸飞、李鹏武、肖忠纬、董瑞超、李志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对象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主要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

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了解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特性，掌握了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特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等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宋登辉 (宋登辉) 董瑞超 (董瑞超)

李志斌 (李志斌) 黄鹏 (黄鹏)

王逸飞 (王逸飞) 李鹏武 (李鹏武)

肖忠伟 (肖忠伟) 李辉 (李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印发
